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惜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9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70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惜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起訴書誤載為110年)6月21日21時許，先以手機聯絡後，於同日22時許後某時許，在花蓮縣○里鎮○○路○段00巷0弄00號，販賣重量約0.1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古富竣當場施用，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5百元。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又施用毒品者所稱向他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且所補強者，仍須與施用毒品者關於相關毒品交易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使一般人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其供述為真實，始為相當(本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古富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通訊監察譯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犯行，辯稱：證人古富竣就是藥頭，伊未拿毒品到古富竣家，通常都是他請我吃毒品比較多；且古富竣證詞前後不一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證人古富竣於警詢時陳述被告係無償提供毒品，於偵訊時改稱以5百元向被告購買毒品，對購買毒品之過程、有無交付價金、交付之金額，前後證述不一，有重大瑕疵，且證人古富竣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其證詞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卷內通訊監察譯文至多只能證明2人有相約見面，不足補強其證述內容為真實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證人古富竣歷次證述內容均不一致，顯有瑕疵可指：

1.證人古富竣於111年7月21日警詢時證稱：111年6月21日21時45分我打給被告(下稱系爭通話)講說「要東西要趕快來」，是想到順便叫被告帶(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一起來我家，我原本準備1千元要跟被告買毒品，結果他帶了0.15公克(1小包)約5百元的量來我家，本來要賣我，後來我說那才一點點，而且花錢買也是一起吃，就跟他說不要算錢，一起吃一吃算了，沒有花錢購買，變成被告無償提供，我們一起施用，我們將安非他命放進玻璃球後，燃燒產生煙霧吸食等語(警卷第69頁)，即古富竣原本要跟被告購買1千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但被告只帶了1小包0.15公克約5百元的量，所以沒有買

賣，由被告無償轉讓古富竣一同施用。

2.同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系爭通話中我打給被告講說「要東西要趕快來」，是想到順便叫被告帶(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一起來我家，我原本準備1千元要跟被告買，大約於22時許，他帶了0.15公克等於5百元的量來，我只有給他5百元，他當場將毒品交付給我，我們就一起用玻璃球施用毒品，確實是(甲基)安非他命等語(他字卷第151頁)，即古富竣原本要跟被告購買1千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但被告只帶了1小包0.15公克的量，所以交付5百元向被告購買0.15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

3.由上可知，證人古富竣同一日警、偵訊中，固一致證稱系爭通話是伊準備要跟被告買1千元的甲基安非他命，而被告只帶1小包0.15公克、價值5百元的量前來，2人有一同施用毒品等情，但被告究係無償轉讓或500元價格販賣與古富竣，前後證述不一，已顯有瑕疵。

4.其於原審112年4月12日結證時，先證稱：系爭通話後被告拿蒜頭雞給我吃；後改稱：(檢察官提示他字卷警詢筆錄)我警詢時的回答是正確的；系爭通話後在我家交易毒品，忘了給被告多少錢，但確定錢有給他，因為他缺錢；他給我1千元的量，大概0.2、0.3(公克)左右；也許是我記錯了，因為0.15和0.2當中差價大約5百到7百元；警詢距買毒品的時間較近，應該以那時所述為準，即0.15公克5百元的量，我有給被告5百元，我原本要跟他買1千元，因為量不夠，所以後面5百元我讓他欠，他毒品也沒有拿給我；他有拿一點點出來吸，毒品倒出來的量我看得很清楚，根本就不值得1千元的量，所以我才會跟他說「相請就好」；吸完之後他說剩下這些而已，我就說你也缺錢，5百元先跟你買，買完之後這個5百元我再給你，你毒品還是要拿來給我，至於大家剛剛吃的那一些不要算錢；過沒多久，他來跟我說對方沒有賣5百元，要賣1千元，他才來再跟我拿5百元；(復改稱)當天4點到5點傍晚時，我用電話聯絡被告，我跟他說我要1千元的

量，但是他帶的毒品很少，我拿5百元給他，跟他買0.2公克的毒品，但是量不夠，我要他再去調看看，之後晚上9點多他來跟我說，對方要賣1千元的量，我才會再拿5百元給他等語(詳見原審卷第140-152頁)。觀其證詞亦有下述瑕疵可指，憑信性低落：

⑴就被告帶來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究為0.15或0.2、0.3公克，前後證述互異；又於原審證述交給被告購買毒品之現金共1千元，與偵查中明確證述只有5百元不同；另就如何與被告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及過程等重要事實，更從原先之無償提供(警詢)，改為販賣後一同施用(偵訊)，再更改為先無償提供再販賣(原審)，信用性不高。

⑵就警詢筆錄所載系爭通話譯文中所稱「要物品要緊來喔」(台語音譯)一語為何意，先稱：是我問被告那裡還有沒有蒜頭雞，再來1個；確實是買雞等語(原審卷第141、143頁)，與警、偵訊之證述不同；嗣檢察官提示他字卷警詢筆錄後，則改稱東西就是毒品，被告雞也有帶來；「要物品要緊來喔」是我要跟被告買毒品的暗語(原審卷第143頁)；是指我要東西，不是說他拿東西來賣我(原審卷第146頁)等語，證詞反覆，所述是要跟被告買毒品的暗語一節，亦與所稱伊與被告要安非他命之暗語是你那邊有沒有「頂欸」什麼這樣子，及伊之前曾經有過的暗語沒有在監聽譯文裡面，伊叫他順便把毒品帶來等語(原審卷第143頁)不相符合。

⑶其於原審一再陳稱被告缺錢，且被告帶來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值1千元云云，倘若證人古富竣在系爭通話中已有交易毒品之暗示，則被告在缺錢且帶來之數量明顯不足之情況下，衡情應不致於先無償提供施用以致後來無法販賣足夠份量之毒品予古富竣。

⑷其於警詢時供稱曾向被告購買毒品、111年3、4月份共3次向被告拿，但數量都會少一點，我懷疑他會偷來自己用，就不找他了等語(警卷第75、77頁)，何以又於系爭通話中

以暗語表示欲為毒品交易？且其於警詢已證述向被告購買毒品之事，則其於原審所稱警詢時想說不要害到被告，考慮同事情誼，才未告訴警察我有拿錢給他等語(原審卷第149頁)，益見有疑。

(二)系爭通話亦不足補強證人古富竣上開有瑕疵證詞之真實性：

1.系爭通話之通訊監察光碟經本院勘驗如下：

【檔案名稱：0000000000】
(兩人均以臺語對話)
00：13古富峻：嘿。
00：13被告：喂。
00：14古富峻：惜文啊。
00：15被告：蛤？
00：16古富峻：我想你的蒜頭雞想的緊。
00：19被告：什麼？
00：20古富峻：蒜頭雞。
00：22被告：蒜頭雞，沒雞啦，雞。
00：25古富峻：蛤？
00：25被告：剩湯啊，哪有雞。
00：27古富峻：剩湯喔？
00：31被告：蛤？
00：31古富峻：剩湯而已喔？
00：32被告：嘿啊，很好吃啊。
00：34古富峻：幹你就配啤酒...你配啤酒配完了？
00：38被告：跟我老婆啊。
00：40古富峻：喔，好啦，你若是跟你老婆就沒關係。阿來一下啦。
00：42被告：蛤？
00：43古富峻：來一下，再跑一趟一下。
00：46被告：蛤？
00：47古富峻：齁。
00：48被告：要不要？
00：49古富峻：蛤？

00：50被告：好。我洗澡洗好就走。 00：52古富峻： 要...(模糊不清楚，類似發語詞)要快來喔。 00：54被告：好。 00：55古富峻：齁，好嘸。

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譯文內容以本院勘驗筆錄為準，見本院更一卷第95、128頁)。

2.綜觀上述約42秒之對話中，前半段將近20多秒係在談論蒜頭雞，後半段內容雖可看出證人古富竣要被告來一趟，但從其前後文中無從推斷古富竣要被告前來之原因是否與毒品交易有關。而上述譯文「00：52古富峻：要...(模糊不清楚，類似發語詞)要快來喔」，警方譯為「要物品要緊來喔」(警卷第69頁)，對此譯文內容古富竣雖不爭執，但就該句涵意及是否為毒品交易之暗語，所述反覆不一，其雖曾證稱該句是要跟被告購買毒品時的暗語，卻又證稱是指我要東西，不是說他拿東西來賣我云云，證詞游移不定，憑信性非高。

3.基上，被告與證人古富竣雖有為系爭通話，然自通話內容仍難認與毒品交易有關，系爭對話尚難補強證人古富竣證述之真實性。

(三)此外，被告自承在其住處查獲之殘渣袋、撥管7支等物(見警卷第123-127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為其所有供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使用(警卷第55-57頁)，僅能證明被告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且扣押時間距起訴犯罪時間亦已相距1月，尚不足佐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證人古富竣一事。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古富竣於偵查及原審就當日交易狀況均證述一致，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原審認證人古富竣證述前後不一，然證人古富竣於原審表示警、偵訊距購買毒品之時間較近，以當時之陳述為準等語，而證人古富竣警、偵訊時間均為111年7月21日，距販賣毒品之時僅約1月，故證人古富竣所稱以警、偵訊所述為準應為可採，被告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等語。然證人古富竣於偵查及原審就與被告交易毒品之數量、情節之供述有前揭不一致之處，甚至古富竣同一日於警、偵訊之證述即有無償轉讓或販賣之重大歧異，顯難認為證述一致，系爭對話亦無從補強證人古富竣證詞之真實性，上訴意旨執前詞認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證人古富竣歷次證述情節差異甚大，不具有一致性，系爭對話亦不能補強其證言之真實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於111年6月21日販賣第二級毒品與古富竣之犯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檢察官所舉證據尚有合理懷疑，被告犯罪不能證明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